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12—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8-253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新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新农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新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新农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斌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三日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7,056,85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98元，共计募集资金699,999,998.8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943,396.2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92,056,602.6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2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76,468.7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9,380,13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938.0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0,233.20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0.9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8,704.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54.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8,938.0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75.6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7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天种）作为共同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9月7日，本公司、广东天种作为共同一方，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注销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20800040076241		2024/12/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	774476100147		2024/1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广东天种牧业有限公司	443066175013006157304		2024/12/6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额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938.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704.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25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251.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38.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4.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	是	33,446.00	11,295.76	1,452.60	11,295.76	100.00	2025年6月	92.74	否	是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	是	15,554.00	453.24	1.21	453.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000.00	58,251.00	37,251.00	57,189.01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000.00	70,000.00	38,704.81	68,938.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和“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已经终止，项目终止后已建成的猪场将继续运营。截至2024年末，“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已建成一个商品猪场（有少量在建工程预计2025年6月完工），但未全部满产，故本期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预计效益。“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目前完成部分场地的表面清理工作，尚未正式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近两年我国生猪价格较长时间处于低位，生猪养殖行业企业普遍面临效益下滑乃至亏损、现金流紧张的情形，如公司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因此终止了“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和“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募投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投入“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的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4,383.25万元，投入“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的可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388.00万元。 2022年10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9月20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491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先期投入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4日完成置换，“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先期投入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7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了3.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7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8,938.01 万元，不足部分减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8,126.62 万元（含利息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等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鑫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	58,251.00	37,251.00	57,189.01	98.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58,251.00	37,251.00	57,189.0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近两年我国生猪价格较长时间处于低位，生猪养殖行业企业普遍面临效益下滑乃至亏损、现金流紧张的情形。如果公司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可能无法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终止“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一期）”和“广东天种生猪标准化养殖项目（二期）”募投项目后，公司未来生猪养殖业务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优先做到满产满线生产，同时逐步扩大“公司+农户”及租赁方式等轻资产运营模式的业务规模。上述变更已由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7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68,938.01 万元，不足部分减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上述两项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38,126.62 万元（含利息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等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3300005793421213 (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企业管理培训；互联网安全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53 号报告
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
不得擅自外传。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2 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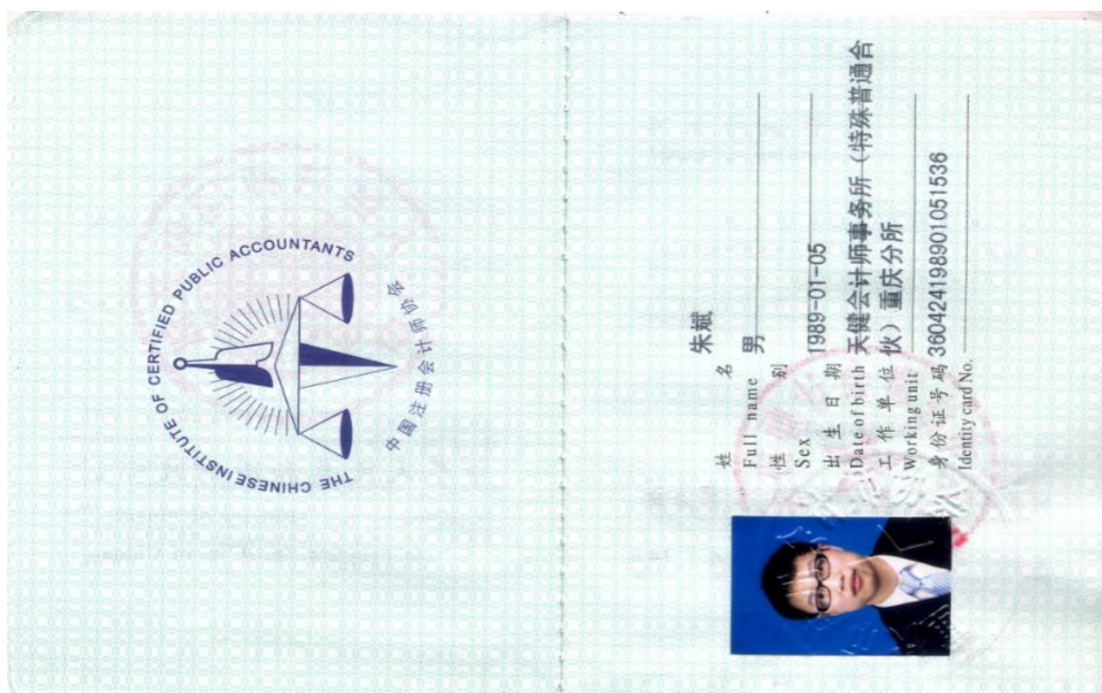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3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2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0676050Q	11010143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327360073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2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2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342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3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2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210000060912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354927874	1101002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3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332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3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32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2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1010359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35923425563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035973013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28453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website/kjb/sj/p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53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8-253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朱斌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